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赵开卫、谭英美、吴新明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运行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